

证券代码：839187

证券简称：视瑞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描述

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，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，用于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“广电新媒体研发中心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具体如下：

同意本公司向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申请贷款融资，本次融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（以外币融资的，按债权人公布的相应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最高本金额度内）壹亿元（含本数）整，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：固定资产贷款、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押汇等；融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：购买原材料等经营周转及厂房建设。

在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，具体融资的笔数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费用等具体内容依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合同（或协议）确定，本公司均予以承认。

同意以本公司自有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在该有效期内本公司办理的融资贷款业务，无论业务到期日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，均可适用本决议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

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23日